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9,473,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8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2,226,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85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7,246,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3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246,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246,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8,40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75,30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333,981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庄浩	177,503,581	98.9025%	是
1.02	张和平	177,503,581	98.9025%	是
1.03	庄澍	177,503,581	98.9025%	是
1.04	廖生兴	177,503,581	98.9025%	是
1.05	王亚朋	177,503,581	98.9025%	是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庄浩	6,277,142	76.1154%
1.02	张和平	6,277,142	76.1154%
1.03	庄澍	6,277,142	76.1154%
1.04	廖生兴	6,277,142	76.1154%
1.05	王亚朋	6,277,142	76.1154%

表决结果: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廖生兴先生、王亚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国清	177,894,480	99.1203%	是
2.02	杨晨晖	177,894,480	99.1203%	是
2.03	蔡庆辉	177,894,480	99.1203%	是
2.04	韩建书	177,894,480	99.1203%	是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张国清	6,668,041	80.8553%
2.02	杨晨晖	6,668,041	80.8553%
2.03	蔡庆辉	6,668,041	80.8553%
2.04	韩建书	6,668,041	80.8553%

表决结果:张国清先生、杨晨晖先生、蔡庆辉先生、韩建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717,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7%;反对7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90,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05%;反对7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团队的延续性,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紧急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主持人庄浩女士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亚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张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亚朋、庄浩、韩建书,召集人:王亚朋

2、审计委员会:张国清、蔡庆辉、张和平,召集人:张国清

3、提名委员会:蔡庆辉、杨晨晖、王亚朋,召集人:蔡庆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晨晖、张国清、庄澍,召集人:杨晨晖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钦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文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紧急会议,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对于紧急召开本次监事会的原因,主持人白雪婷女士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亚朋先生、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廖生兴先生

(2)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杨晨晖先生、蔡庆辉先生、韩建书先生

其中:王亚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庄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整体把控公司发展方向,重点负责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及投资等事项,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张和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王亚朋、庄浩、韩建书,召集人:王亚朋

(2)审计委员会:张国清、蔡庆辉、张和平,召集人:张国清

(3)提名委员会:蔡庆辉、杨晨晖,王亚朋,召集人:蔡庆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晨晖、张国清、庄澍,召集人:杨晨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2名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婷女士、何卓锴先生和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官宏先生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白雪婷女士担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庄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文秀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和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朱瑶先生和许文秀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电话:0592-6316330

2、传真:0592-6316330

3、电子邮箱:zy@jihong.cn/xuwx@jihong.cn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庄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张和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王亚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龚红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负责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红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光先生、高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光先生、高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海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继续负责公司部分子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新一届管理团队包括创新务实的业务精英、资深行业专家、财务管理以及证券投资方面的专业人士,整体趋向年轻化、职业化的决策层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落地实施等,持续推进以“创意为核心、数据为驱动、结果为导向”的互联网思维全方位深入公司运营治理,在强化公司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的同时,以更年轻的状态和活力面向市场,进一步彰显公司持续聚焦以“创意为核心、数据为驱动、结果为导向”互联网产业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亚朋,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亚朋先生具有近二十年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经验,其分别于2003年、2006年创立北京易赛诺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易赛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专注为出口企业提供海外整合营销方案及技术服务,2017年8月加入公司负责跨境电商业务,现为公司董事、董事长,贵州吉宏酱酒品牌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1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亚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庄浩,女,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吉宏酱酒品牌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颐信宏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颐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吉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788,382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庄澍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和平先生为夫妻关系。

庄浩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和平,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638,9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和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庄澍,男,回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三零六零碳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671,0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为姐弟关系。

庄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廖生兴,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石城县人大常委会、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生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生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国清,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杨晨晖,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2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系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5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CAD&CG),工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永泰人工智能研究院执行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晨晖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晨晖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蔡庆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5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厦门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厦门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庆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庆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韩建书,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毕业于山西大学,生物系微生物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书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建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建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朱瑶,男,汉族,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和法律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朱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瑶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吴明贵,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4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昊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明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明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白雪婷,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泉州农业工程学校,2003年12月起在公司业务部任主管职务,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白雪婷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卓锴,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2008年5月起任廊坊分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中港包装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卓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卓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官宏,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商洛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疆九鼎金盛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鸿泰家具有限公司,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官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官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

1、钟钦才,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至1995就读于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大专文化,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台塑集团南亚塑胶管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协永盛彩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钦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钦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文秀,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在福建宏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文秀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所列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1月29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9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1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0人,代表股份846,60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143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12,008,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033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134,594,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10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212,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99%。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采用网络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10,698,17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5,537,8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366,5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45,9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94%;反对366,5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10,698,17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5,537,8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366,5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45,9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94%;反对366,5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4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未披露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5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禄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储昭武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斌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斌权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陈斌权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陈斌权先生的通知,陈斌权先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董旭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